

投票政策

目的

本公司為保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，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明確投票政策，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，但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。

投票政策

- (一)本公司作業原則係持有股數達一千股以上即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。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，除有因應業務上需求必需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，一般均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。
- (二)本公司行使股東會投票權前，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各項議案進行評估，如有重大違反主管機關或法令、重大經營變更情事之議案、影響業務或股東權益之議案、未於議事手冊清楚揭露資訊，即考量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諮詢溝通，若經溝通仍無法獲得充分資訊或共識，本公司將可能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進行瞭解與溝通。
- (三)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時，應考量客戶、本公司股東、及員工之最大利益，不得參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、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、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。
- (四)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，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做成書面報告，呈報最高主管決行後，進行股東會投票作業，並提報董事會；於各該次股東會後，將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後書面報告，再次提報董事會。
- (五)本公司應妥善記錄及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，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。

投票原則

重大議案之判斷：以股東會決議之議案，可能會發生改變公司治理、發生經營階層變化、影響業務或影響股東權益之議案，並審視議案內容是否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正向為主。

贊成：符合股東權益之財務表冊、股利配發之承認案、配合法令修訂公司章程案、資訊揭露清楚之解除競業禁止案等。

反對：漠視公司治理運作、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形、未配合法令修訂公司章程案、解除競業禁止案資訊揭露不清楚等。

不表示意見(棄權)：依保險法第 146-1 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資公司董監事選舉之表決權，謹遵守此規定，對此議案不表示意見。

履行盡職治理行動

本公司依據機構投資者之專業判斷，對於被投資公司提出各項議案，非絕對支持同意立場，各議案皆經內部評估，必要時則在股東會前進行溝通詢問。依據企業經營利益、股東價值、ESG為評估重要議題，評估後才行使投票權。